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調字第6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王明秀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林義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林水清

林進德

林進樂

林文嘉

林文津

林玉霞

林建安

林憲昌

林政緯

林于智

郭麗華

0000000000000000

林瑞茂

林仁傑

林妙諭

0000000000000000

林士凱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
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5,240元（計算式：395
5.49×3,100×20/1000=245,24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

01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2,6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02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5 法 官 陳劭宇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1 書記官 阮玟瑄